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政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7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9號、第1040號、第1041號、第1042號、第3874號、第101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蔡政達（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狀、刑事審查事項陳述意見書，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9至63頁、本院審上訴卷第11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相悖，無法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有不當裁量之違法，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自白犯刑法第339條第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上訴後雖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惟依其上訴意旨，仍為坦承犯行之答辯，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符，爰依法減輕其刑。

㈡被告雖亦於偵查及原審時自白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其僅負責擔任車手提款上繳，情節較為輕微，復無證

據證明其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條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3條第1項但書，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此僅屬輕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同上認定（原審雖論被告所犯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所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要件，惟此既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之事項，且經綜合一切量刑因子後，認不影響量刑結果，爰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如上，毋庸為撤銷之理由），復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分工情節及犯罪損害甚鉅等非難基礎，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其於本案尚未取得利益、歷來均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與其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先前工作，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㈨），量處如其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刑（同時說明不併科罰金之理由），併就編號2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暨就編號1、3、4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等旨，並未逾越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㈡被告雖以前詞上訴，惟僅就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徒憑己見，空言指摘，自難持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